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九期

(总第 46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
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08年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9)

领导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滇池环湖截污工
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 (32)

工作研究

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为
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
的活动 省委副书记、省长 (37)

经验交流

推进信息化,助建新农村
...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推进农村移动信息化建设纪实(43)

大事记

2008年4月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8〕22—26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议事 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08〕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衔接相关工作。

一、继续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共89个)

1. 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建设项目协调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和段琪 副省长
廖永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公司副总裁

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移民开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保山市政府、楚雄州政府、大理州政府、德宏州政府、昆明铁路局、省地震局、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石油规划发展部、云南电网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委员会，主任由刘绍忠同志担任。

2. 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李纪恒 省委副书记
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孔垂柱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米东生同志担任。

3. 云南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张田欣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
部长
高 峰 副省长
和段琪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科协、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省科技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由龙江同志担任；省教育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任由罗崇敏同志担任。

4.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高 峰 副省长
梁公卿 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光范 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继尧 原省政协常务副主席
刘廷贵 省军区副司令员
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纳 麒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专职副主任：李一是 省地方志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统计

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由李一是同志担任。

5. 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老干部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徐盛鹏同志担任。

6. 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秦光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和段琪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政府、玉溪市政府、红河州政府、大理州政府、丽江市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局，主任由王建华同志担任。

7. 云南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和段琪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

省农村信用联社、红塔证券、太平洋证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由肖晓鹏同志担任。

8.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 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主任由解毅同志担任。

9.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研究室，主任由童志云同志担任。

10. 云南省电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和段琪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移民开发局、省煤炭工业局、省国家税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米东生同志担任。

11. 云南省建设波恩项目国家示范基地协调工作暨中德市长地方合作论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顾朝曦 副省长
车志敏 省政协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

民族事务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环境保护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合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研究室，主任由童志云同志担任。

12. 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移民开发局、昆明铁路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米东生同志担任。

13. 云南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忠 省粮食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审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主任由苏全忠同志担任。

14. 云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祁希元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由祁希元同志担任。

15. 云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冰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宋修德 昆明铁路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昆明市政府、曲靖市政府、玉溪市政府、保山市政府、楚雄州政府、红河州政府、文山州政府、普洱市政府、西双版纳州政府、大理州政府、德宏州政府、丽江市政府、迪庆州政府、昆明铁路局、省铁路投资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李文冰同志担任。

16. 云南省“滇中调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移民开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米东生同志担任。

17. 云南省征兵领导小组

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沙正华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张肖南 云南省军区参谋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云南省军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主任由陈昌明同志担任。

18. 云南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崔毅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省军区、77200部队、95429部队、96201部队、成都军区技术侦察二局、成都军区第三通信总站、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

防总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主任由何德文同志担任。

19. 云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汉柏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副组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监察室、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主任由陈秋生同志担任。

20. 云南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解毅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军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主任由和江峰同志担任。

21.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解毅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人事厅、省军转办。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主任由黄宏伟同志担任。

22.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召集人：张玉明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荣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统

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任由张玉祥同志担任。

23. 云南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张玉明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荣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任由李兴旺同志担任。

24. 云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任：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张荣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利邦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慧琼 省监察厅副厅长
苏黎 省审计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委员会、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人单位代表、职工代表各1名）、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专家代表）、云南财经大学（专家代表）、云南大学（专家代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任由张玉祥同志担任。

25. 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张玉明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荣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盛鹏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祖林 昆明州市市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老干部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体育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昆明市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任由王鹏飞同志担任。

26. 云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主任：李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张荣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元书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花卉产业联合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玉溪红塔集团、云南冶金集团、云南医药集团、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化工行业协会、省机械行业协会、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秘书长由符亚杰同志担任。

27. 云南省部分在昆高校和省级医疗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田欣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高峰 副省长

张祖林 昆明州市市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高校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和福生同志担任，医疗机构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付新安

同志担任。

28.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村信用联社、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主任由毕虹同志担任。

29. 云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挥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指挥长：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专职副指挥长：张泽军 省农业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昆明铁路局、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主任由张泽军同志担任。

30. 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智 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兴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主任由梁基同志担任。

31.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孙小虹 省商务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地方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农开办、省花卉产业联合会、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农垦总局、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昆明铁路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省烟草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主任由窦晓黎同志担任。

32. 云南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黔 省农开办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供销社、省农村信用联社、云南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主任由赵新黔同志担任。

33. 云南省绿化委员会

主任：孔垂柱 副省长
副主任：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沙正华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朱和平 77200 部队副部队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煤炭工业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农垦总局、云南冶金集团总公

司、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昆明市政府、昆明铁路局、武警云南省总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主任由冷华同志担任。

34. 云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挥长：孔垂柱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副指挥长：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毅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熊作明 77200 部队副部队长
王高潮 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
专职副指挥长：万勇 省林业厅党组成员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旅游局、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武警云南省总队、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95429 部队、省森林公安局。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主任由林向东同志担任。

35. 云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及退耕还林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承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粮食局、省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下设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两个办公室。天然林保

护工程办公室主任由赵晓东同志担任；退耕还林办公室主任由杜勇同志担任。

36. 云南省水土保持委员会

主 任：孔垂柱 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副 主 任：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承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荣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省农开办、省农垦总局、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昆明铁路局、云南电网公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主任由杨荣新同志担任。

37.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副 指 挥 长：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熊作明 77200 部队副部队长
刘廷贵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专职副指挥长：谢雁崎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昆明铁路局、民航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武警云南省总队、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主任由达瓦同志担任。

38.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

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移民开发局、省西开办、昆明市政府、曲靖市政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主任由周运龙同志担任。

39.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智 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供销社、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智同志担任。

40. 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凡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环境保护局、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航办、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民航云南监管办、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民航昆明空管中心、中航油云南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由李文冰同志担任。

41. 云南省空管工作军地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刘 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周 军 95429 部队司令员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凡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气象局、民航云南监管办、民航云南空管分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95739 部队、95429 部队。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 95429 部队，主任由周军同志担任。

42. 云南省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凡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丽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石文 省公安厅副厅长
崔 毅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周 军 武警云南省总队总队长
杜 敏 昆明市副市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民航办、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民航云南监管办、民航云南空管分局、云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中航油云南公司、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95651 部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航办，主任由李文冰同志担任。

43. 昆明新机场建设联合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杨国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韩胜延 成都军区空军副参谋长
王庆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司副司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凡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环境保护局、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开发投资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人民检察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管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昆明铁路局、昆明

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公司、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95429 部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航办，主任由李文冰同志担任。

44. 云南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张耀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主任由张耀武同志担任。

45. 云南省国土资源调查和规划修编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张耀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测绘局、省地矿局、省有色地质局、省移民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主任由张耀武同志担任。

46. 云南省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平 副省长
副组长：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罗应光 省建设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省政府金融

办公室、省地震局、昆明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省电信公司、云南省军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主任由罗应光同志担任。

47. 云南省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平 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罗应光 省建设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法律顾问室。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主任由罗应光同志担任。

48. 云南省水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刘平 副省长

副组长：杨光成 省交通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冰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政府研究室、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主任由杨光成同志担任。

49. 云南省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刘平 副省长

副组长：米东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杨光成 省交通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主任由杨光成同志担任。

50. 云南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脱贫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刘平 副省长

副组长：王承才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承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遂 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于华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合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由王承才同志担任。

51.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刘平 副省长

副组长：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喻顶成 省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宗教事务局、省气象局、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昆明铁路局、省邮政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主任由喻顶成同志担任。

52.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郝青山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卫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

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由郝青山同志担任。

53. 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高峰 副省长

副主任：陈觉民 省卫生厅厅长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昆明市政府、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铁路局、省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77200 部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主任由段鸿同志担任。

54. 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主任：高峰 副省长

副主任：陈觉民 省卫生厅厅长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昆明市政府、红河州政府、文山州政府、大理州政府、德宏州政府、临沧市政府、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铁路局、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主任由徐和平同志担任。

55. 云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陈觉民 省卫生厅厅长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鸿生 省卫生厅副厅长、省中医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省中医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主任由杨鸿生同志担任。

56.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高峰 副省长

副主任：胡有兰 省妇联主席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主任由李毅同志担任。

57.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主任：高峰 副省长

副主任：罗崇敏 省教育厅厅长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贺金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肖 聪 省人事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国家保密局、省纪委、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委高校纪工委、省体育局、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团省委、省残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

大学、昆明医学院、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西南林学院、云南中医学院、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省邮政公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任由朱华山同志担任。

58.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高峰 副省长
副主任：罗崇敏 省教育厅厅长
卫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福生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天淳 云南大学校长
周荣 昆明理工大学校长
张状鑫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院长

成员单位：省科学技术厅、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医学院、云南中医学院、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西南林学院、云南艺术学院、大理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天文台、昆明动物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任由于达林同志担任。

59. 云南省“两基”攻坚领导小组

组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罗崇敏 省教育厅厅长
卫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任由罗崇敏同志担任。

60. 云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陈觉民 省卫生厅厅长
卫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林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张泽军 省农业厅副厅长
冷华 省林业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大理州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红河州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主任由陈

觉民同志担任。

61. 云南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组长：李保上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局长
刘野樵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税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主任由彭志强同志担任。

62. 云南省“两烟”打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组长：李定达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蜀饶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卓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蒋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余云东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邱刚毅 昆明海关副关长
刘本军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省军区、78300部队、省公安边防总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烟草专卖局，主任由刘瑞生同志担任。

63. 云南省禁毒委员会

主任：曹建方 副省长
副主任：钱恒义 省委副秘书长
李定达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石文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外事办

公室、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省军区、云南公安边防总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禁毒局，秘书长由罗石文同志担任，常务副秘书长由省公安厅禁毒局王建中同志担任。

64. 云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任：曹建方 副省长

副主任：施朝兴 省司法厅厅长

朱建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劳动教养管理局、省人民检察院。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教养管理局，主任由陈云山同志担任；审批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主任由申泽军同志担任。

65. 云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任：曹建方 副省长

副主任：严尚智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子岗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白光福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云南省军区、省公安消防总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安消防总队，主任由王子岗同志担任。

66. 云南省监狱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组长：钱恒义 省委副秘书长

齐海田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施朝兴 省司法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监狱管理局、省国家税务局、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由马林同志担任。

67. 云南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曹建方 副省长

副主任：李丕钧 省残联理事长

吴贵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贺金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蒋昆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利邦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鸿生 省卫生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地方税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军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残联，主任由李丕钧同志担任。

68. 云南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组长：朱建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段丽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光成 省交通厅厅长

段兴祥 省农业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

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主任由陈新钢同志担任。

69.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曹建方 副省长

副主任：王树芬 省民政厅厅长

张百如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玉明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老干局、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云南省军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主任由王树芬同志担任。

70. 云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指挥长：王树芬 省民政厅厅长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罗应光 省建设厅厅长

刘廷贵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熊作明 77200 部队副部长

郭林 武警云南省总队副队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供销社、省粮食局、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昆明海关、人保云南省分公司、寿保云南省分公司、省电信公司、云南电网公司、95429 部队、96201 部队、78300 部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

指挥部下设省防震应急办公室、省抗震救灾办公室和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省防震应急办公室设在省地震局，主任由胡永龙同志担任；省抗震救灾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主任由李国材同志担任；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主任由韩忠庆

同志担任。

71. 云南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建方 副省长

副组长：邹纲仁 省政府顾问

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杨灿章 省移民开发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移民开发局，主任由杨灿章同志担任。

72. 云南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顾朝曦 副省长

副组长：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光民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由胡明学同志担任。

73.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主任：顾朝曦 副省长

副主任：刘廷贵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罗国权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建设厅、省保密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昆明海关、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云南机场集团公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室，主任由吴洪同志担任。

74. 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顾朝曦 副省长

副组长：孙小虹 省商务厅厅长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地方税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禁毒局、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省公安边防总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主任由李极明同志担任。

75. 云南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顾朝曦 副省长

副组长：孙小虹 省商务厅厅长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治洲 昆明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昆明铁路局、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口岸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主任由李家寿同志担任；电子口岸建设办公室设在昆明海关，主任由薛屹同志担任。

76. 云南省中越边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顾朝曦 副省长、中越边界勘界部际协调机制成员

副组长：周 红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勘界代表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员单位：省测绘局、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由周红同志担任。

77. 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顾朝曦 副省长

副组长：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治洲 昆明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由崔质涛同志兼任。

78. 云南省外资工作委员会

主 任：顾朝曦 副省长

副主任：孙小虹 省商务厅厅长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杜 勇 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旅游局、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国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市政府、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外商投诉中心。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由杜勇同志担任。

79. 云南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滇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顾朝曦 副省长

副召集人：周 红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宗教事务局、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外国专家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青联、昆明市政府、省国家税务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省军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由周红同志担任。

80. 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刘绍忠 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华 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纪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煤炭工业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节能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委员会，主任由刘绍忠同志担任；减排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局，主任由王建华同志担任。

81. 云南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华 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灿光 省统计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军区、77200 部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局，主任由王建华同志担任。

82. 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云南省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罗应光 省建设厅厅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华 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局、昆明市政府、大理州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局，主任

由王建华同志担任。

83.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和段琪 副省长

副主任：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丽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昆明铁路局、国家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由段丽元同志担任。

84.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丽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严尚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唐文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总工会、昆明铁路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由段丽元同志担任。

85. 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褚中志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 祥 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炭工业局、省总工会、省地矿局、省煤田地质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国家税务局、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电网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煤炭工业局，主任由王祥同志担任。

86. 云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丽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由段丽元同志担任。

87. 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龙 江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由龙江同志担任。

88. 云南省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刘绍忠 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旅游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委员会，主任由刘绍忠同志担任。

89. 云南省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杨启辉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

二、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共4个）

1. 云南省实施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李 江 省委常委、副省长
召集人：丁绍祥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督查室。

2. 云南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领导小组

组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粮食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科学院、省供销社、省农开办、省花卉产业联合会、省经合办、省农垦总局、云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省国家

税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名称：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职级副厅级）。

3. 云南省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地方税务局、省统计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开办、省农村信用联社、省烟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主任由李林同志担任。

4.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和段琪 副省长
召集人：王建华 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政府研究室、省环境保护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大理州政府、丽江市政府、迪庆州政府、怒江州政府、保山市政府、中科院昆明分院。

三、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共 78 个）

1. 云南省发展外向型农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 云南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云政办发〔2005〕183 号文件已宣布撤销）
3. 云南省利用日本贷款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日方已停止贷款）
4. 日本 JICA 对华援助项目暨云南省小江流域砂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日方已停止贷款）
5. 云南省易地开发扶贫办公室（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内设易地开发处）
6. 世行贷款云南城市环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7. 云南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8.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9. 云南省昆明光电子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10. 云南省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工作领导小组
11. 云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工作领导小组
12. 云南省“专项计划”绿色通道协调领导小组
13. 云南省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14. 云南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15. 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16. 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
17. 云南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18. 云南省省院省校合作协调领导小组
19. 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调领导小组
20.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联席会议
21. 云南省铁路运输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
22. 云南省清理规范焦炭行业领导小组
23. 云南省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领导小组
24. 云南省先锋褐煤液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5. 西南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云南段）协调领导小组
26. 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27. 滇池污染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
28. 云南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29. 云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30. 云南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
31. 昆明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32. 云南省金沙江水电建设协调小组
33. 云南省重新装修人民大会堂云南厅工作领导小组
34. 中美二战友谊公园项目指导小组
35. 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6. 云南省金沙江流域水电开发税费政策协调领导小组
37. 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8. 云南省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39. 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40. 云南省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41. 云南省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42.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领导小组
43. 云南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44. 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45. 云南省利用世行贷款实施水土保持生

态环境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46. 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47. 云南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协调领导小组

48. 云南省献血领导小组

49. 云南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原“世行贷款和英国政府赠款云南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50. 云南省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

51. 云南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小组

52. 云南省“特岗计划”领导小组

53. 云南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

54. 云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55. 云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56. 云南实施“走出去”战略领导小组

57. 昆钢“十一五”规划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58. 云南省银行卡产业发展联席会议

59. 云南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60. 云南省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

61. 云南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62. 云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63. 云南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64. 云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65. 云南省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66. 云南省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

67.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68. 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69. 云南净言奖评奖领导小组

70.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71. 云南省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72. 云南省现代物流工作领导小组

73. 云南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领导小组

74. 德隆风险云南处置领导小组

75. 云南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抗灾救灾领导小组

76. 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

77.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78. 云南省全民健身指导协调委员会

四、合并的议事协调机构(共 11 个)

1. 省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与昆明巫家坝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合并,更名为云南省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2. 云南省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并入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3. 云南省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并入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4. 云南省燃料乙醇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入省发展生物产业领导小组)

5. 云南省人口出生缺陷预防领导小组(并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6. 云南省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并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7.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并入省国土资源调查和规划修编领导小组)

8.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入省国土资源调查和规划修编领导小组)

9. 云南省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并入省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10. 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交通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并入省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1. 云南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并入省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按照《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号)的要求,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省政府原则上不再增设新的议事协调机构,凡工作可以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如确属工作需要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须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或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议事协调△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

本办法所指的农民工是指本人户籍关系登记在农村，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成立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各级劳动保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建设、农业、卫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应当积极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第二章 就业服务和培训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和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的就业权，对农民工就业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性措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实行“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模式，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劳务品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当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的招、用工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查处以职业介绍或招工为名损害农民工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民工培训规划，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承担培训经费的机制。各级劳动保障、教育、科技、建设、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扶贫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统筹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第八条 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和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建立农民工培训、技能鉴定台帐，作为有关部门日常监管的依据。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

对从事矿山行业以及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经营作业的农民工，必须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劳动关系和工资

第十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名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农民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工作起止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等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领域所有工程项目一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从项目工程预付款中向专户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预存工资保证金;工期超过1年的,可按年度工程预算的3%预存。在工程竣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保证金。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尚未竣工的项目,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开设专户和预存工资保证金。

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企业签订协议时,应将预存工资保证金作为工程建设协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时,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条件。

第十四条 非建设领域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到用工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预存不低于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工资总额的保证金,预存期限1年。预存情况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察力度,同时要帮助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向当地人民法院先行申请支付令,并依法严格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农民工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职业安全卫生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向新招用农民工告知劳动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农民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管理人员不得违规指挥、强令农民工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农民工从事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工作。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必须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证明材料交农民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离岗前必须为其作职业病健康检

查,并将检查结果交农民工;未作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各级劳动保障、卫生、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安全卫生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其改正,并可以向劳动保障、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其他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可以先行办理工伤、医疗保险,逐步参加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不得与农民工订立免除或减轻其对农民工因工伤亡或者患职业病所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工会组织对在城市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应当给予必要的生活救助,帮助农民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农民工就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流入地人民政府负责,公办学校吸纳为主”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安排农民工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农民工子女在农民工就业所在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学习的,在入学条件、收费标准和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应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收取其他费用。

农民工子女返回原籍就学的,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安排当地公办学校予以接收,学校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对农民工健康教育和聚居地的疾病监测,对患特定传染病的农民工提供免费治疗。将农民工适龄子女预防接种工作纳入免疫规划,与本地儿童享受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向农民工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服务,免费为农民工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应当把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纳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一项工作内容,支持集中建设一批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以农民工可承受的合理租金向农民工出租。

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工程施工类企业向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其他行业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

农民工自行安排居住场所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定的住房租金补助,并可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应当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集体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把农民工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的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三)安排农民工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农民工支付经济补偿的。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大规模群体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入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人民银行应当把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征信系统。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3年内不得评为文明、先进单位,不得授予荣誉称号。该用人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不得参与各类评选、表彰。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连续3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有关监督招投标活动的行政部门,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限制该企业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行政问责的,由监察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农民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主题词:劳动 农民工权益保障△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5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责任,确保实现全省节能减排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节能减

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责任,确保实现全省节能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41号)的规定,结合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节能减排行政问责工作由省监察厅、省经委、省环保局具体负责。

第三条 省经委、省环保局、省监察厅会同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按照《云南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云南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7〕218号)等有关规定,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考核;“十一五”期末,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考核。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各地区和有关行业能耗指标进行核定;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监测办法和核查办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第四条 经评估和综合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专题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程序。

第五条 对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由其主要负责人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省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公务员考核依法不得评定为称职及其以上等次,依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当年不得晋升行政职务以及提拔任用。具体由省监察厅、省经委、省环保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对连续二年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公务员考核依法评定为不称职,依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具体由省监察厅、省经委、省环保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问责△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5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规范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实现节能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由以下4部分资金构成:

- (一)省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纳入省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的实行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
- (三)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四)从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以降低全省单位GDP能耗为目标,重点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引导为主、公开公正、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经委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会同省经委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按照程序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和绩效考评。

省经委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节能降耗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

第二章 使用方式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采取奖励和补助2种方式。对节能量在4000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技改项目按照200元/吨标准煤进行奖励,单个奖励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已经获得国家节能奖励的项目不再纳入专项资金的奖励范围。

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的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按实际节能量对余热余压利用、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煤层气(瓦斯)发电和绿色照明6大节能工程技改项目给予奖励;

(二)补助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三)补助研究开发先进节能技术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四)奖励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及淘汰落后产能突出的州、市人民政府和企业；

(五)补助节能监察、监测和宣传培训工作需要经费,支持节能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耗工作所需支出。

第八条 节能监察、监测、宣传培训、奖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节能降耗工作经费按照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15%安排。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省经委和省财政厅按照年度计划,应当在当年一季度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下发申报通知。

州、市经委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共同组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工作。

省属企业(单位)直接向省经委和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申报节能技改奖励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范围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担企业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实施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三)项目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土地、环保等各种手续完备;

(四)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或已经开工建设,申报的节能量应当通过节能技改项目直接产生,并且能够核定。

第十一条 申报研发和示范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的补助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企业具有相应的研发资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项目内容属于我省重点节能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或符合国家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方向,技术和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节能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起到明显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的项目应当有明确可行的工作方案、经费预算、项目控制措施,自筹资金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及有

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节能技改或节能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的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土地、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项目材料;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及审计报告;

(五)节能技改项目还须提交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

(六)节能技术研发示范推广项目须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经费预算、自筹资金落实到位证明,以及项目控制措施;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节能量的核定,由项目实施单位自愿选择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节能量审核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节能量审核确认办法,审核出具报告并承担责任。

节能量审核机构由省经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州、市经委和财政局应当对属地企业(单位)上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省经委和省财政厅共同对州、市和省属企业(单位)上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和资金数额,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对节能量审核报告严重失实的审核机构,取消其审核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编造项目套取专项资金,以及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全额收缴专项资金,取消其申报资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经委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批中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定期开展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节能降耗△ 资金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08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5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 2008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 2008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503 号令)和云南省 2008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因地制宜、分类监管、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坚持“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强化监督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监管、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针对存在的问题，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肉及肉制品、大米及米制品、面粉、奶及奶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品、植物油、饮料、酒、散装食品等。

(二)重点区域：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旅游景区、建筑工地为重点，对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店)、饮食摊点进行整治。

(三)重点内容：对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资格、食品生产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食品经营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霉变及其他不符合

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的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小餐馆和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的食品安全整治和监管，落实开办者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城乡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以及高风险食品的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要予以公告，清除出市场，并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厉打击收购、销售及加工病死畜禽肉和利用连锁配送、送货下乡等名义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防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

(二)进一步加强种植养殖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专项整治，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渔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认证工作，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以治理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污染和水产品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污染为重点，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三)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严厉打击黑窝点,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加大对食品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企业的监督抽查力度,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证照。全面推进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和监督工作,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开展蓄禽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等违法行为,提高屠宰加工质量。认真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实施检验检疫,保证猪肉产品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关,打击非法进出口食品行为。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落实食品质量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突出抓好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的整治,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无 QS 标志、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畜产品、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运输、仓储、销售等重点环节,切断假货流通渠道,摧毁假货集散地。

(五)进一步加强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抓好集体聚餐的管理。严格餐饮业食品卫生安全整治和监管,依法取缔无证照经营的餐饮企业(摊点)。达不到法定条件的坚决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对已取得卫生许可证,但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要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无 QS 标志食

品、餐饮具和食品容器使用前不消毒或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点餐饮和小餐馆的整治和监管。加强食品卫生监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发布预警信息,努力减少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发生。

(六)进一步加强重要节日及奥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针对重要节日及奥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无 QS 标志等食品,确保重要节日和奥运会期间外国友人和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调查分析、清查梳理的基础上,针对区域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治重点,制订整治方案,全面进行动员和部署安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月份至11月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不定期的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于8月份组织检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2月份)。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年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于2008年12月20日前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以上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要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装备保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协同配合,合力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整治方案的目标和重点,密切配合,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打击查

处。对于跨部门、跨地区的大案要案,要搞好联合执法。各监管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质监部门要将企业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要将营业执照、卫生部门要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互相通报,真正发挥共同监管的作用。

(三)加强沟通,畅通信息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和信息沟通,及时报送有关整治信息,特别是整治期间发生的重大事故和大案要案,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全省专项整治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并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认真做好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严肃信息报送和发布纪律,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抽检信息和警示信息,引导公众科学消费、安全消费。

(四)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及时宣传报道有关职能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宣传报道重质量、守信誉的企业典型,正确引导消费,增强消费信心,提高我省的

食品信誉;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食品典型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震慑不法行为,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食品放心工程

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活动,推动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信誉意识,进一步推动食品放心工程。

(六)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加强食品风险监测预警,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和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主题词:食品 安全 整治△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部分中央及省外驻滇单位:

为了全面、正确、有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条例》是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抓

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明确领导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及工作经费,结合省人民政府实施的四项制度,统一安排部署,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评议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省以下垂直管理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评议考核由省级行政部门部署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及考核评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行服务承诺、建设阳光型政府的前提和基础。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抓紧对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规范主动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编制、公布与省人民政府实施的四项制度相结合,将服务承诺制规定的各类行政审批及备案事项优先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发布。

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结合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的要求,认真审查并答复公众提出的申请,妥善处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提供期限。《条例》实施后,若一段时间内因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情况而难以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

三、考核评议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等部门,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对下级政府及同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评议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省级组织(以下简称“考评对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议考核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对考评对象进行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议考核,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和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五条 考评对象的主要负责人是接受上级考评和组织对下级考评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考评主要内容:

(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二)编制、公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情况。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新闻发布、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六)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准确、及时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执行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建立和执行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规范情况。

(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

(十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十二)其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对州、市人民政府的考评,除应完成上述考评内容外,还应考评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考评程序:

(一)自我考评。考评对象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自考自评,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自我考评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书面报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二)组织考评。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组成考评组,于次年1月31日前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提出初步考评意见。

(三)综合考评。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自我考评、组织考评情况,结合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对考评对象提出综合考评意见,经考评组研究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公布考评结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考评结果,在《云南政报》、《云南日报》和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考评形式:

(一)听取考评对象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评情况。

(二)随机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政府信息公开卷宗档案。

(三)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考评对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四)采取召开相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设立公众意见箱、开展网上评议等方式进行

社会评议。

第九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具体考评标准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考评结果按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结果作为评价考评对象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的考评对象,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考评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区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本级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

省级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其下属机构(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由省级行政部门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本系统的评议考核,评议考核时应征求考评对象所在地同级政府意见。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行双重领导的考评对象纳入考核评议范围,考核评议时应征求考评对象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评议考核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行政 信息公开△ 办法 通知

建立责任制 增强使命感

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

——在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秦光荣

(2008年4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既是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也是调研会和督查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督促滇池治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会前，段琪同志对“十一五”后三年滇池治理项目做了前期的调查研究，为今天的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今天上午，我们实地察看了滇池湖滨生态、呈贡新城排水管网建设情况，并现场听取了环湖截污和环湖生态总体规划方案的汇报。刚才，祖林同志代表昆明市全面汇报了滇池保护治理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省级相关部门的同志发了言，仇和同志还将作表态性讲话，大家讲得都很好。总体感觉到昆明市和省级有关部门，滇池治理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明白人多了。下面，在大家发言的基础上，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滇池水污染治理是现代新昆明建设中一项最大的环境工程，也是一项最大的民心工程

去年以来，昆明市委、市政府抓住国务院加大“三湖”治理力度的机遇，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积极向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国家更大支持，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目前，以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核心的滇池治理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据了解，《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项目各项

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滇池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但从总体上看，滇池污染治理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目前，滇池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水环境功能阶段目标，2007年全年滇池草海、外海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和2006年相比均有所上升，滇池水体富营养化程度仍在加重，滇池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滇池是昆明的“母亲湖”，是昆明生存和发展的摇篮，也是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关键。加快滇池治理，民心所盼，不仅是一项最大、最难的环境工程，也是一项最大的民心工程，必须始终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滇池的保护治理，连续三个五年计划将滇池纳入国家“三河三湖”重点治理范围。2004年2月6日，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人大环资委“关于滇池水污染治理问题的调查报告”上作出批示：滇池污染严重，治理难度大，需要一个科学的切实可行的综合治理方案，统筹规划，认真落实。2006年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期间，温总理在听取了我省关于滇池污染治理工作的专题汇报后作出指示：“十一五”期间，必须加大滇池污染治理的力度。2007年6月，温总理在无锡主持召开“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三湖”治理太湖是重点，滇池是难点，滇池治理要实施补水工程。省委、省政府也始终坚持把滇池水污染治理摆在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不断努力采取措

施,不断加大治理力度。2006年底,我省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所,对滇池水污染综合防治作了为期2个多月的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2007年春节收假后第一天,省委书记白恩培同志与有关的省领导同志,就“十一五”滇池治理规划调整听取了汇报,对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规模作了调整。2007年7月,省政府召开滇池水污染治理调研座谈会,研究贯彻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在有关部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商治理对策,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滇池保护治理“污染控制、生态修复、资源调配、监督管理、科技示范”的二十字方针,抓好“环湖公路、环湖截污、环湖生态、入湖河道治理、底泥疏浚、外流域引水”六大工程。

滇池是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关键,更是云南的一张名片。滇池治理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事关云南对外开放形象和生态文明建设。治理好滇池,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重托,是昆明老百姓和全省人民对我们的期望,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应该而且必须履行好的职责和任务。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昆明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滇池治理问题,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夜不安寝、食不甘味、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精神,坚定滇池治理的信心和决心,把滇池治理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求真务实,创新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分解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好滇池污染治理“十一五”规划。昆明市政府要在省发改委的指导下,抓紧制定滇池污染治理“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和中长期污染治理规划纲要。

二、围绕重点工程建设,不折不扣地推进滇池治理各项工作

在认真总结“九五”、“十五”治理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近两年的论证,各方面对滇池治理的基本思路已经统一,滇池治理“十一五”

规划也已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下一步的工作,要进一步细化规划的实施方案,把补水工程等重点项目补充进来,并抓紧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今年向国务院汇报一次滇池治理工作。关于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省财政可以对昆明市给予一定的支持。当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抓好环湖截污、环湖公路、环湖生态、入湖河道治理、底泥疏浚、外流域引水六大工程措施的实施,力争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滇池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一)全力实施好环湖截污工程项目建设

滇池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入湖的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以及内源污染。其中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分别占60%和30%,不仅比重最大、分布最广,而且随着城市扩展,人口增加,污染量也在快速增长,预计到2010年昆明城市污水的年增长率将达到3.4%。根据国内外湖泊水污染治理的实践经验,彻底截污并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使污染物不再直接流入湖泊,是削减污染负荷的最有效途径。因此,环湖截污是滇池治理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环湖截污工程可以概括为干渠截污、河道截污、片区截污、集镇和村庄截污四个层次的截污管网系统建设。其中,总干渠截污包括东岸(呈贡新城片区)、南岸(晋城片区和昆阳一海口片区)、北岸(昆明主城区)、西岸(高海公路沿线)四个分段,114.5公里的环湖截污干渠,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雨水处理站建设等,真正达到雨污分流;河道截污就是要按规划要求,全面抓好对29条主要入湖河道的整治,对入湖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再排入滇池;片区截污就是要围绕已经确定的昆明主城、呈贡新城、晋城、昆阳一海口、滇池西岸五个片区,分别制定完善的片区截污规划,分片完成对各自区域内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置,包括对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工业集中区、商业集中区等,都要建立起相应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镇和村庄截污就是要在滇池流域

内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污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使环湖公路以内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流域其他地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

环湖截污工程自提出以来,各个层次的工作已经有一些实质性地推进,特别是完成了盘龙江综合治理、主城区管网建设、滇池北岸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玉带河—篆塘河截污等15个项目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北岸工程日元贷款申请圆满完成,草海西岸截污管建设等项目正式开工,部分项目如船房河、乌龙河截污和盘龙江中段水环境治理等也已完成。下一步要按照既定的主城区截污、环湖截污和29条入湖河道截污收集处理三年达标工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全面推进各个层次的截污系统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对地下截污管网做一次大普查,对旧的、老的管网要进行调整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形成层次分明、规划完善、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的闭合系统,通过几道防线最终彻底截断污水直接排入滇池的渠道。在截污总干渠方面,要坚持“长远考虑、百年大计”的规划设计标准,坚持全面闭合的总体目标,切实加快实施规划进度。今年要完成环湖截污东、南、西、北四段工程的初步设计和上报工作,完成滇池北岸工程9公里截污管建设,启动环湖东岸和环湖南岸截污工程。在河道截污方面,关键是落实好“河(段)长负责制”、入湖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建设等重要措施,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29条入滇池主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实现对入滇池主要河道的彻底截污。今年要全面实施盘龙江综合整治,完成宝象河截污整治,动工实施7条入湖河道截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在河道整治方面要总结经验教训,不能全搞“三面光”的河堤工程,要充分发挥河道的生态净化功能。在片区截污和集镇、村庄截污方面,要根据环湖截污及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总体进度要求,配套推进相关规划和建设,最终形成各个层次截污管网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完善体系。今年要

重点抓好主要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和建设,加快主城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配套建设相关工作,启动建设主城污水收集支次管、流域集镇及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加快环湖公路项目建设

环湖公路既是现代新昆明重要的交通支持系统,也是环湖截污干渠建设的主要载体,有很多路段还是环湖生态带建设隔离线、分界线。因此,建设环湖公路不仅只是改善滇池环湖交通为唯一目的,而且还具有环湖截污防线,展示滇池美丽景观,加快“一城四片”开发,提升昆明城市形象的重要功能。按照昆明市的规划和设计,环湖公路由三个层次的道路系统组成:第一层次是临近滇池的环湖景观步行道,布置在临近滇池的生态湿地外;第二层次是环湖交通干道,由草海段、环湖东路、环湖南路和高海公路底层慢速道路构成,全长约117公里;第三层次是环湖高速公路系统,由南连接线、昆玉高速公路、安晋高速公路、高海公路构成,全长113公里。这三个层次的道路相互配合,满足不同的功能需要,其中,环湖景观步行道系统主要是解决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问题,环湖交通干道系统主要是解决环湖地区城市开发建设及附近群众的交通需求,环湖高速公路系统主要是解决昆明环滇池各片区之间的快速通行的问题。除公路交通外,是否建设环湖轻轨的问题,也可以进行前期的研究论证。

环湖公路与其他环湖工程建设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性,必须与环湖截污、湖滨生态湿地等建设同步进行,不能拖了后腿。目前,环湖公路的少数组成路段已经建成,如昆玉高速公路、高海公路等,环湖东路的部分路段也在建设之中。昆明市要紧紧围绕“一湖三环”两年闭合工程的要求,抓紧推进其他规划路段的规划建设工作,原则上是成熟一段启动一段,逐步实现环湖公路的全面闭合。比如,环湖东路尚未开工路段、环湖南路晋宁段等,今年内要确保启动实施。

(三)加快“四退三还”工作步伐

实施退人、退房、退田、退塘和还湖、还林、

还湿地“四退三还”，是建设环湖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滇池治理的一项关键性举措。近两年来，昆明市在湖滨生态带建设方面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在滇池面山范围内取土、采沙、采石、采矿及新建陵园、墓葬等行为，在滇池流域内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实施并完成五甲塘生态湿地公园一期、西岸湖滨湿地、晋宁白鱼河口湿地恢复二期、新街乡滇池淡水生物多样性恢复、马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开展了滇池西岸2600亩生态绿化带建设，完成滇池外海4个片区2814亩湖滨生态湿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这些工作，为湖滨生态带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对于一些涉及退人、退房、退田、退塘工作的区域，进度还相对较为缓慢，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实施。

环湖生态涉及四个内容，即环湖公路以内的“四退三还”，环湖公路以外的面山绿化，滇池流域的水土保持和水源地保护。因此，环湖生态涉及的这四个建设内容，要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逐步增强生态保护的能力，开创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中，实施“四退三还”的总体目标，就是要通过逐步退出人为活动对滇池湖滨生态系统的影响，修复已经遭到破坏的滇池自然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系统内部的自我净化和循环功能。昆明市在前期研究提出三套方案的基础上，优选确定了在滇池外海湖滨北岸和南岸以滇池水体保护界桩为界，东岸以环湖东路为界，西岸以高海公路为界的方案。这个方案共涉及区域面积约32平方公里，人口近3万人，房屋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昆明市提出2008年完成5000亩生态湿地恢复建设，到2009年完成1.5万亩生态湿地恢复建设，到2010年基本完成32平方公里“四退三还”任务。我认为，这个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可行的，当然还要广泛听取意见，多方论证，但要尽快确定方案，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

在2010年以前完成全部32平方公里“四退三还”任务。要高度重视处理好群众利益问题，妥善安置好拆迁居民。“退人”是个难点问题，也是个敏感问题，涉及诸多利益纠纷，一定要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得到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补偿标准，完善补偿手续，切实保证补偿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围绕实现“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目标，逐步建立“搬迁有新居，生活有来源，就业有扶持”的“四退三还”居民保障体系。

（四）抓紧底泥疏浚及相关工作

在有效截流入湖污染物后，底泥疏浚就是改善滇池水质的重要手段。目前，草海底泥疏浚一期及后续工程已疏挖面积4.7平方公里，疏挖淤泥量600多万立方米，草海底泥疏浚二期及外海、主要入湖河道淤泥疏挖等工程也要积极推进。草海和外海的底泥到底有多少，现在各方说法不一，但可以肯定数量庞大，形成了滇池内源污染，对滇池底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已经势在必行。去年底以来，华电集团和国电集团对利用滇池淤泥掺烧发电的分析论证及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经过专家论证，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进行污泥掺烧发电的技术是可行的。现在要做的工作：一是抓紧完成滇池淤泥掺烧试验、脱水干燥的技术论证，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在此基础上，尽快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三是要搞清滇池淤泥总量和城市污泥总量；四是需配套相应的煤矿作为项目支撑；五是要研究相关的政策支持。希望省发改委、经委和昆明市全力支持配合，争取这项工作在今年内有一个大的进展。

三、建立滇池治理责任制，保障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做好滇池水污染治理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紧落实各项关键措施，为滇池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继续积极争取国开行的信贷支持。今年“两会”期间，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加大

滇池治理工作进行座谈,国家开发银行明确表示,对滇池治理将列专项给予重点支持。截至目前,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滇池治理项目已累计发放贷款近14个亿(元),涉及滇池西岸(高海公路沿线)截污治污、入滇池河道截污、“清污分流”整治、湖滨水域退塘还湖、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饮水供水、技术援助贷款等方面。国家开发银行还计划牵头联合省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组建银团贷款,或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行内资金平台,调集其他分行的资金,满足滇池治理大型项目的大额融资需求。昆明市各相关单位要抓住机遇,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要求落实项目贷款各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重点治理项目的资本金和配套资金,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更大的支持,并切实用好、管好资金。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滇池重大治理项目的贷款申请,做好抓紧落实、抓紧评审、抓紧报批、抓紧放贷,并在利率和还款期限方面给予尽可能的优惠。国开行云南省分行要积极落实云南省政府和国开行总行领导会议精神,抓紧推进滇池项目的财务顾问和银团贷款的牵头组织工作,并在具体项目的资金支持上给予更大的支持。

(二)建立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按照省政府“四项制度”的要求,建立和明确滇池治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昆明市作为滇池治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的地位,量化和细化省、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各级各部门在滇池治理中的责任,一年一考核。无论是省级有关部门还是昆明市政府,凡是完不成任务或不认真履行治污责任的,要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行政问责。希望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特别是直接负责治理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做治污工作的明白人。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指导,加强监管,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切实履行好滇池治理的责任。

(三)建立滇池治理信息公开制度。要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围绕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建立滇池污染治理公众参与监督机制,通过公开污染治理信息,特别是重大项目投资、进度等信息,建立健全滇池综合治理公众监督、举报、受理、公示制度与平台,努力推进公众参与和监督。要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请昆明市政府尽快拿出滇池治理信息公开的方案,列出时间表,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四)创新体制机制。理顺管理体制是个老问题了,希望昆明市辣手治乱,加强统筹协调,尽快改变目前多头管理、权责不清、互相扯皮的状况,加快建立职能清晰、权责统一、运转协调、管理有效的治污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完善滇池污染治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在稳定财政投入基础上,统筹各项规费,引导社会资金,吸引外来投资,尽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和融资体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评估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推行项目排序和投资效益优先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建立滇池环保基金,尝试城市环保债券,探索引入风险投资,积极推进BOT等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同志们,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坚定滇池治理的信心和决心,全面推进滇池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狠抓各项工作措施和责任的落实,通过不懈努力的工作,争取使滇池这颗高原明珠早日重现光彩。

发展资本市场 促进资本流动

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开展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这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和新的发展实践中,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从政府工作的角度考虑,解放思想,就是要着力克服影响科学发展的思想障碍,树立科学发展的新观念。深化改革,就是要着力突破影响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开启科学发展的新途径。扩大开放,就是要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发展环境。科学发展,就是要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协调,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当前,云南的改革发展正进入关键时期,怎样通过大力培育资本市场,利用全省的资源优势和已经形成的优良资产撬动资本市场的发展,加速资本流动,实现资本的跨地区和跨产业优化整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是我们在解放思想大讨论中要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一、资本市场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制约云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资本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相连的,它既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和完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标志之一。资本市场的发展除了能够增强实体经济的融资能力以外,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充分地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资本结构,分散经济风险,加速社会财富的增加。

(一)云南资源丰富,但优势资源转化为优良资产的程度还很低

云南是一个资源大省,资源总量居全国第6位,人均资源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素有各种“王国”、“宝库”的美誉。近年来,我省各类优势资源的开发速度不断加快,形成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有利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但是,目前我省优势资源转化为优良资产的程度仍然很低。以水电资源为例,全省有近1亿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但目前已开发

资源仅占12%左右。再看生物资源,我省有丰富的生物药资源,如全省去年三七种植面积达13万亩,产量占了全国的98%,全国以云南三七为原料的制药企业有1300多家,我省有36家,但规模都比较小、产品研发加工不足。玉溪万方药业是全国最大的三七总皂苷提取企业,但年产三七总皂苷有90%外销作为省外企业的原料。2007年,全省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药品制剂中,最好的两个产品年销售收入分别仅为2.5亿元和1.7亿元,而天津天士力药业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复方丹参滴丸”一个产品年产值就超过10亿元。再比如,我省民族众多,文化多样,许多文化资源具有转化为优良资产的巨大潜力。《云南映象》投入商业演出到现在,已在全球演出1500多场,收入1亿多元。但总的来看,与文化资源优势相比,文化产业规模还比较小。

(二)存量资产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但流动性差,资产证券化水平低

从省级存量资产来看,主要有两大类资产,一类是省属国有企业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企业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3月底,省国资委监管的18户企业共拥有约2260亿元的资产总量,其中,国有资产的权益约为730亿元,这些资产主要集中在有色、冶金、煤炭、化工、医药、建材、机械电子、建筑施工等行业。按照资产规模排序,截至去年底,省属企业中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有7户。2007年,省属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513亿元,有七户企业销售收入超百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6.66%,在全国排第24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5%,在全国排第14位。另一类是基础设施项目和资产,如铁路、公路、电站等。截至2007年底,全省铁路营业里程2310公里;全省纳入国家统计的公路总里程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508公里;已建成11个机场;电力总装机已达到2154万千瓦。可以说,目前云南的存量资产总量已具有相当规模,但资产的证券化程度还很低。从经营性资产来看,我省没有一家大型企业集团进行了整体上市。目前,全省共有26家上市公司(其中,云南控股的有13家),占全国的1.7%,只相当于江苏省江阴市

一个县级市的上市公司数量。截至今年4月18日,全省26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2248亿元,占全国A股总市值的1.33%,与2007年全省GDP总量比较,约占47.8%;而全国A股总市值16.8万亿元,与2007年全国GDP总量比较,约占68%。如果考虑到海外上市的情况,我省的差距更大。另外,我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公路、铁路的上市公司,也没有进行公路、铁路的资产证券化。

(三)投资需求旺盛,但资本市场发展滞后,直接融资比例过低

目前我省经济增长仍然是靠投资拉动,这一状况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但由于资本市场发育程度较低,我省的投资来源主要靠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和国家投入,融资渠道狭窄,直接融资比例低,融资成本高。2002—2005年间,我省直接融资比例低于2%,2006年上升到7.6%,去年为11.9%,但仍低于全国22%的水平,差距在10个百分点以上。目前,日、德、美等发达国家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已分别达到50%、57%和70%。与之相比,我省的差距更明显。对1994年以来云南及全国GDP、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数据进行计量分析表明,云南GDP增长对贷款余额的边际占用系数比全国高0.13,同样创造1块钱的增加值,云南比全国多需要0.13元贷款,紧缩信贷对云南的影响更大。因此,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已成为我省解决资金问题的当务之急。

(四)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不仅势在必行,而且正逢其时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资本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我国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加,债券市场发展加快为我省扩大直接融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巨大的融资需求将有很大一部分要依靠资本市场来满足。发展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加快推动我省资产证券化程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功能,加速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业绩;有利于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与国际资本的有效、公平对接,促进我省经济与国际经济在更深层次上的融合;也有利于我省居民理财,提高居民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参与度,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特别在国家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和世界性资金流动过剩的情况下,客观上需要我们培育一个功能齐备、运作规范、规模不断扩大、效率不断提高

的资本市场。

二、合理开发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做好资本运作

为加快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必须遵循资本流动的基本规律,以发展资本市场为突破口,创造条件推进资源、资产的资本化,加速资本流动,提高资本收益。而要实现资源、资产的资本化,首先需要解决“桥”和“船”的问题,即实现资本化的途径和手段。就这个问题,我谈十个方面的想法。

(一)加快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实行资源有偿开发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实现资源的资产化,并最终实现资本化,首先要建立能够真实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从而实现资源的有偿开发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以有色金属为例,2005年以来,全球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利润大幅度上升,但整个行业80%的利润被矿产(矿业)企业获取。而在我省,矿产资源长期无偿或低价使用,优势资源的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尽快研究制定我省优质资源开发权的有偿转让制度,既是实现资源价值、减少资源浪费的需要,也是转变资源开发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需要。我省当前要加快推进建立以市场定价为主、能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具体来讲:一是对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如矿产资源等,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矿业权评估作价后,一方面可作为国有资本注入上市公司直接实现资本化,另一方面,也可通过加大行业整合的方式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形成优良资产,为其资本化作准备,以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是对于可以持续利用和循环使用的资源,比如旅游资源(景区、景点等),可以按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市场方式出让一段时期内的经营权,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开发,政府主要做好规划、监管和保护工作。三是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按照资源使用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引入民间资本甚至外资企业参与资源产权的竞争和经营,构建以产权为基础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二)大力培育上市公司,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

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是企业进行直接融资,迅速优化和壮大企业资产的最直接手段。我省在这方面有成功的例子,比如云南白药集团在其上市的14年间,通过证券市场使总股本增加了3.96倍,国有资本市场价值增加了13.5倍。再比如云南煤化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云维股

份,以今年4月18日收盘价计算,云维股份每股价格为25.70元,每股净资产5.95元,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市值相当于账面净资产的4.32倍,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以资本的形式转让云维股份的市场价值是其按资产形式转让的4倍多。因此,不断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和对劣质资产进行剥离,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得到持续提高。

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对现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企业资产结构的重要途径。我们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存量资产向各类资本开放,积极引入包括私募基金、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种资本,优化现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培育上市公司为目标,不断推进我省优良资产的资本化,带动和促进整个社会资产的效益提升和价值增加。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并出台推动省内企业上市的相关税收、土地、环评、产权过户、行政收费、企业改制等扶持政策。三是要以生物资源、矿产、旅游、高新技术等领域成长性好的企业为重点,一对一做好协调服务,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定向增发、整体上市等多种方式进行再融资。五是要在当前“壳资源”依然是中国资本市场稀缺资源的情况下,对主业不突出、上市后利润下降、面临停牌或退市风险的企业,我省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要以金融创新工具为载体,积极进入参与整合重组,使有限的“壳资源”继续为云南经济发展服务。六是要重视培养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专业化的中介服务团队,加强对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专业化服务。总的目标,要争取在2012年前再有20户以上的企业通过培育、借壳等方式实现上市,使我省总上市企业数达到50户左右。

(三)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资产流动重组

对于存量经营性资产,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可有效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扩大资产总量,并获得企业持续发展所必须的装备、技术、资源、市场等保障。在这方面,我省去年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云铜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中铝公司,中铝公司以现金参股,注资云铜集团75.38亿元,向省政府支付对价20亿元,并斥资20亿元在云南发展铜深加工项目,共引进资金115.38亿元。中铝公司还承诺,将其拥有开发权的秘鲁1300万吨铜矿资源供给云铜集团,并在云南投资建设一条10万吨精密铜板带加工厂,延长产业链。根据企业快报显示,中铝进入云铜后,去年底云

铜总资产较上年增加108%,总负债下降5个百分点。同时,省国资委持有的国有权益增加了近50%,重组成效开始显现。另外,昆钢引进武钢的合作,不但完善了企业资产结构,使企业资产负债率由重组前的76.12%降低至53.86%,而且将通过技术改造使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根据企业快报显示,去年底,昆钢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3%,资产总额增加近10%,资产结构明显优化。同时,也使我省国有权益增加102%,利润总额增加101%,净利润增加99%。

再讲另外一个例子,生产光伏太阳能的原云南半导体厂,2004年其生产能力仅2兆瓦,利润不到100万元。在引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企业改革,新成立了云南天达光伏有限公司,今年内企业生产能力将达60兆瓦,2010年将达100兆瓦。目前,该企业产品90%出口欧洲,而且供不应求,其发展目标是成为全国领先的光伏设备生产企业,并最终实现上市。为适应发展的需要,企业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总股本从原来的6200万元增加到2.6亿元。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云南没有增加相应投资,股本从26.91%下降为8%,但是企业发展了,对云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了示范作用。

因此,我们要按照以下思路推进工作,一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合作,加快存量资产重组和资产资本化运作,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云南产业跨越式发展。二是在合作中要始终注意两点,一个是云南白药不拿出去合作,另一个是我省掌控资源的企业,在合作中要坚持相对控股。三是合作中一定要维护云南的利益,选择有实力的企业集团进行合作。四是要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定要按程序推进合作,按程序和要求办事。另外,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不论我们参股还是不参股,控股还是不控股,都要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督促和帮助战略投资者落实好、执行好相关协议,推动企业尽快做大做强。企业发展达不到预期目标,我们损失的不仅是相关国有资产,更会失去一个产业发展壮大的机会。

(四)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流动性过剩和中长期利率上升是当前我国金融领域的一个阶段性特点。从宏观经济角度看,贸易顺差过大,是导致银行资金流动性过剩的直接原因,但金融市场不发达、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不足而导致金融产品单一也是重要的因

素。我们一定要学会适时运用金融工具,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吸收合并、定向增发、整体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短期融资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转让、资产注入、融资租赁、资产托管等金融创新产品,对既有存量资产进行资本化运作,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增强流动性。去年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阶段性牛年,我省抓住机遇,从资本市场共筹集了100多亿元资金。其中,省属企业达92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优化了资本结构。

同样,当利率市场出现中长期上升趋势时,及时发行债券,也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2006年初,我国利率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中长期利率预计将呈逐步回升的态势,金融宏观形势适合发行企业债券。2006年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5年、固定利率4.05%的企业债券。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以漫湾电站五年内特定期限(共38个月)水电销售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发行总规模为20亿元的受益凭证。因此,积极探索符合企业实际的资产证券化方式,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化为可以在金融市场自由买卖的证券行为,不仅能筹集到企业发展所需资金,节约财务成本,调整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而且能够明显增加企业的市场价值。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大对债券融资工具的运用,不断扩大我省企业债券发行数量和发债规模。对于具有稳定收益但投资大、回收慢的基础设施项目和资产,如机场、高速公路、轻轨、有收益回报的市政设施、环保项目等,也要积极进行资产证券化试点的探索,使企业融入到资本市场中,加大直接融资力度,逐步改变当前主要依靠财政和银行信贷融资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推动项目建设。

(五)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打造区域性金融平台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枢纽,金融不活,经济不活。要下决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打造区域性金融平台,充分发挥金融为经济发展服务的作用。

一是尽快做大做强富滇银行,发挥富滇银行地方金融平台作用。我省组建富滇银行,不仅恢复了历史上有名的地方银行,而且化解了原来昆明商业银行40多亿元的债务风险,构建了一个地方性的金融平台。但银行的组建只是完成了第一步,我们要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快推进增资扩股和争取上市的工作。当前,要抓紧完成7亿股增资扩股工作,使

富滇银行的总股本达到25亿股,增强资本实力。明年要完成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工作,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上市。要加快机构网点布局的步伐,通过整合地方性金融机构、新设机构等方式,完成对全省中心城市的网点布局。利用云南的区位优势和富滇银行在历史上的影响力,加强与港澳、东南亚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适时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办事处,并积极吸引华商、华侨参与投资和管理运营,使富滇银行体现华侨银行的特点。要通过规模化、综合化经营聚集金融资源,推进富滇银行与地方优势企业、政府投资公司的合作,为地方企业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和全面的金融服务。

二是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抓紧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抓紧成立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备选方案,扎实推进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各项工作,探索“面向三农”与“商业运作”有机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

三是发展壮大辖区内证券机构,提高证券机构竞争力。目前,云南仅有红塔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两家证券公司,与全国领先的证券机构相比,资产总量还不小,2007年末,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77.37亿元和49.33亿元,红塔证券与全国资产规模居前列的中信证券相比,相差将近25倍;营业收入还不高,2007年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58亿元和11.53亿元,红塔证券与中信证券的差距有14倍;但赢利能力比较强,2006年红塔证券人均利润排名全国第一,2007年两家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87亿元与6.17亿元。对这些证券机构,要给予更多的重视和关注,帮助其扩大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太平洋证券去年已经借壳上市,红塔证券的上市申请也已上报中国证监会。两家公司要抓住机遇,结合证券市场发展的新趋势,通过建立子公司等组织形式,以及增值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新兴业务,壮大资本实力。

与此同时,要利用我省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进金融国际合作。这既是我省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我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东南亚、南亚区域性金融合作的重要内容。目前,香港恒生银行正积极准备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我省要努力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世界知名的投资银行参与到省内资源、资产的资本化运作和管理中来。尤其要借助投资银行强大的资金实力、广泛的投融资渠道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在帮助企业上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带动我省资本运营能力和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同

时,要开放金融市场,吸引更多的外资银行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在这个月中旬由省府组织的“七彩云南香港行”活动中,我们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投资等金融机构座谈时,也交换了这方面的想法。几家金融机构都赞同,并表示将积极推进与云南的金融合作。

(六)继续深入推进银政、银企合作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寿等金融合作。2003年我省与国家开发银行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政府信用合作,已签订两轮合作协议,协议总额度2124.05亿元,其中,政府信用额度926.05亿元,非政府信用额度1198亿元。至2007年末,实际落实的政府信用额度为426亿元,为协议额度的46%。其中,省本级220亿元,为692亿元协议额度的31.7%,还有大量项目资金待落实。2004年,我省还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振兴云南“三农”行动计划,协议额度260亿元。2007年,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水利专项合作协议,协议额度40亿元。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联系,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重点,用产业政策引导银行资金投向,更好地发挥金融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要梳理开发性金融合作流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在贷款审批条件、新增贷款规模及软贷款额度等方面对我省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推动我省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合作取得更大进展、更好成效。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合作范围,加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农村公路建设、滇中调水工程等方面的合作,并探讨建立支持我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合作机制和模式。还要积极发展省政府同中国人寿、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政信用合作建设,进一步拓宽合作渠道。

(七)培育特色产权交易市场,组建区域性矿业权交易融资中心

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是进行国有资本化运作的主要内容,也是引导国有资本合理有序流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的有效途径。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应重点加快建立有特色的专业产权交易市场和融资平台,如建立立足于东南亚或整个亚洲的矿业权交易融资中心。当今全球有三大矿业交易融资中心,分别是加拿大多伦多证交所、澳大利亚悉尼证交所、南非约翰内斯堡交易所。目前,我国乃至周边国家由

于丰富的矿产资源正在成为全球矿业投资最热的地区之一,但缺乏一个世界级的矿业交易和融资平台,新兴的中国资本市场也尚未触及到矿业风险融资。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有条件在这方面率先探索,建立一个立足亚洲、面向全球的矿业权交易和融资中心。一方面,我省矿业权交易中心自2006年成立以来,交易市场已有一定规模,交易中心在全国乃至东南亚的影响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我省有资源和区位优势,在对外交流尤其是与东南亚国家的矿业勘探和开发合作方面也有很好的基础。我们应抓住机遇,在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的基础上,完善交易市场、发展融资功能,辐射和拓展东南亚、南亚市场,最终形成一个区域性的矿业权交易融资中心。

(八)发展产业基金和风险勘探基金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发达国家支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发展的一种较为成熟的投资制度,主要是通过发行基金产品募集资金,交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并将基金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实业项目的一种运作模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有募集资金量大、运营管理严密、投资方向灵活、资金募集渠道广泛,以及集合投资、专家管理、分散风险、运作规范等特点,对于支持、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产业投资基金作为一种投资于实业的资金,可以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弥补我们缺乏长期投资资本的不足,有效改善资本市场结构。近年来,天津设立了渤海基金,福建、湖南等省也在积极筹备设立海峡产业投资基金和潇湘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即将出台。我省也应积极吸引有实力的法人和投资机构,联合省内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争取设立优势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基金专业化、市场化的运作,重点投资有色金属、能源、旅游、生物资源等对云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带动作用的产业,为优势企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稳定的直接融资渠道。

此外,为保障我省矿产资源后备储量和矿业可持续发展,并促进资源开发权的有偿出让,建立资源风险勘探基金非常必要。目前,由于我国矿产勘查市场尚不成熟,勘查投入不足,地质机构和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都还面临许多困难。矿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我省有较强的地质勘探队伍,目前正在按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性地质勘查分开的原则,推进地勘单位改革,组建了基础性、公益性的地质调查局,主要承担国家及省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任务。其他地勘单位在属地化管理基础上加

快向企业化改革,成为商业性地质勘查市场的主体,开展商业性勘探。我省还建立了地勘风险资金,推进开展前期地质勘查工作,这将带动大量后续社会资金涌入。同时,我省得天独厚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巨大的找矿潜力,将长期吸引海内外投资人的关注。在这种形势下,我省应加快研究设立矿产风险勘探基金的问题,根据勘查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全额投资、合作投资等方式建立风险勘探基金,用于推进重点矿种和重要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

(九)充分发挥现有投资公司作用,打造多元投融资平台

投资公司是开展投融资业务,实现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当前,我省已有云投控股集团和一批专业性的国有投资公司,对推动我省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产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这些企业的产权关系、法人治理结构、战略定位、业务水准、人才队伍等各方面看,离现代专业投资机构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下一步,要做好几件事情:一是改善资本结构,实现股权多元化。可以在保持集团层面国有独资或控股地位不变的情况下,对其所控制的下属专业投资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引进有专业水平的国内外一流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开展合资、合作;也可以在集团层面引进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实施资产重组,完成向国际一流投资控股集团的转变和跨越。二是要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和人才队伍,提高业务水平。目前,我省国有投资公司在运作模式上以长期持股为主,在经营模式上主要以实业投资为主,有的还呈现出资产管理公司的特征,资产存量较大、流动性差,资金使用效率低。必须转变目前的经营方式,把重点放在资本和资产的运作上来,通过减股、转股等措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进入,真正发挥融资平台的作用。三是要通过培育上市公司、买“壳”、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方式,尽快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四是要建立退出机制。国有投资公司要起到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作用,优先进入投资,待培育、发展壮大后,马上退出,让民间资本进入。这样既可充分发挥投资公司在产业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也可以实现项目的滚动开发和公司的滚动发展,不断壮大实力。在这方面,我省投资企业应该学习借鉴新加坡淡马锡控股集团的一些经验和做法。

(十)推进以水务为重点的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

对于具有稳定收入的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开发,比如城市公共交通、供排水、污水处理等项目,也要积极探索实行“产权管理、资

本运营”的方式,通过直接融资,改变完全依靠政府投入的建设和运行模式,依靠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推进我省公用事业的市场化改革。在这方面,近年来国内其他省市通过独资、合资、BOT、TOT、BT等方式,在污水处理方面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成功经验。例如,过去五年,河南省引进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投入污水垃圾处理资金占了全部投资的10%;山东省在建成的145座污水处理厂中,有36座是引进资金建设运营的;湖南省则将全省“十一五”规划中的全部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打包,通过BOT方式整体转让给北京首创股份公司进行统一建设;江苏有50个污水处理项目采用BOT方式建设,累计融资达20亿元以上。

目前,我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到40%。为改变这一状况,省政府已经明确提出到2012年,县级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要全覆盖。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大量的投资,光靠政府投入根本无法满足,必须整合全省水务资源,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并依法采取适当提高污水处理收费、将污水处理与自来水运营相结合等办法,引进国内外专业投资公司来参与污水处理的投资经营。即便滇池水污染治理,也要依靠市场手段解决投融资问题。滇池治理本身就应该成为一个最大的融资平台,关键是要研究和用好这个平台。要充分借鉴国外如欧洲莱茵河、英国泰晤士河、日本琵琶湖等水污染治理经验,除了利用国际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以及推进建立滇池治理专项基金外,还要大胆采用新的融资模式。只有借助市场的力量,滇池污染治理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更大成效。

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和资源配置功能,不断提升壮大云南特色产业群

培育和壮大符合云南省情的特色产业群,始终是云南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而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离不开资金的保障。未来一段时期内,我省要着力发展的特色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都非常大,单靠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必须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来筹集所需资金。各级政府要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法制环境、成熟规范的服务环境、开明开放的人文环境,为我省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创造条件,并努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有效途径,依靠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促进我省特色产业的大发展。

推进信息化 助建新农村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推进农村移动信息化建设纪实

云南地处西南边陲,全省有94%的土地是沟壑纵横、峰峦叠嶂的高原山区,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70.5%。“山高石头多,出门就爬坡”是对云南边远山区的真实写照。一座座大山不仅严重制约了山区经济的发展,也将世代繁衍生息在大山深处的村民阻隔在信息化的大门之外。他们强烈渴望冲破大山的阻隔,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流与沟通。从大山深处传来的边疆各族人民对通信需求的深情呼唤,强烈震撼着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高层领导的心弦。作为云南通信行业的主导运营商,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深刻认识到推进信息化,助建新农村,不仅是社会的需要,也是企业的需要;不仅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更是企业的历史使命。

主动请缨 勇挑重担

2005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兴边富民工程”的战略部署,促进农村与城市协调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尽快解决云南农村落后的通信状况,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结合信息产业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对“村通”工程建设的要求,主动向省委省政府和集团公司总部请缨,提出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解决边远山区行政村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问题。这一设想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

2005年9月22日,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专门做出批示:“云南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为一体的贫困省,通信建设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建设连接东南亚大通道所需做的事情会更多,希望云南移动公司继续努力,也希望省直有关部门、地州(市)县对他们在实施‘兴边富民’工程通信网络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协助解决。”

2005年10月27日,时任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的秦光荣,在思茅边境县视察时,对“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给予了高度评

价,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各地“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云南移动公司实施好“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让广大农民公平享受信息资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贡献。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林振辉总经理亲自主持召开了“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要求各州市分公司全体员工用实际行动解决云南农村通信落后的状况,尽快缩小云南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这次会议吹响了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号角。

基站建设 不辱使命

万丈高楼平地起,“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最基础的工作就是网络建设,然而这也是最艰难的一项工程。在“十里不同天”的红土高原上,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数千名“村通”人员翻山越岭、爬冰卧雪、餐风露宿,夜以继日地奋战在深山峡谷之间,开始了测量、勘点、选址、立杆、架线这些建站的基础工作。有路的地方要去,没有路的地方,牛拉、马驮、人背一样要去。

在怒江州,层峦叠嶂的山脉巍峨高耸,深邃湍急的河流蜿蜒曲折,星罗棋布的沟壑渊深万丈。有些地方既不能架桥,也不能涉渡,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网络建设者只能通过溜索溜到对岸的山村进行基站建设。

独龙江乡位于云南西北的澜沧江、怒江、金沙江“三江并流”区域,是中国唯一的独龙族聚居地,也是中国最贫困的山区乡之一。2005年,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员工历尽艰辛,自建了一个16千瓦的水力发电站给基站供电,利用卫星传输建成了独龙江乡的移动通信基站。10月2日,伴随着贡山县县长高德荣与远在北京的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电话的拨通,中国最后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从此宣告结束了不通电话的历史,并一步飞跃到数字移动通信时代。

高德荣在电话中说：“独龙江乡移动基站的开通，结束了独龙江人民世代与世隔绝的状况，这既展示了中央政府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视，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的优越性，也体现了中国移动企业的社会责任。”牟本理说：“独龙族地区移动电话的开通，标志着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全部开通了移动电话。”他对此表示祝贺。

皑皑的雪山，莽莽的丛林，崎岖的山道，湍急的河流，默默记录了这艰难的一幕幕，记录着这些建设者的身影。

2005 年，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建设共投入建设资金 5.2 亿元，新建基站 1323 个，覆盖 1788 个未通电话的行政村，占云南省通信行业 2005 年度“村村通电话”覆盖行政村总数 2850 个的 62.7%。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国移动村通工程表彰暨誓师会”，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获“中国移动通信村村通电话工程突出贡献一等奖”。林振辉总经理等 8 名同志获“中国移动通信村村通电话工程先进个人称号”。

正是在无数平凡员工的辛苦努力下，经过近 3 年的建设，一座座巍峨的基站耸立在了曾经人迹罕至的崇山峻岭、悬崖峭壁、风雪丫口，耸立在了红土高原广阔的蓝天白云下。随着一座座基站的陆续开通，一个个“手机村”相继诞生了，一座座阻隔信息的大山被冲破了……。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累积投入建设资金 14 亿元，新建农村基站 3800 多座，覆盖山区行政村 4000 多个，使全省行政村移动电话覆盖率将达到 98.3%，有效改善了云南农村的通信条件，为广大边远山区的农民朋友搭建了信息致富的通信平台。

手机通了 农民笑了

洒下了汗水，收获了喜悦，“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当基站开通时，村民们穿上节日的盛装，敲锣打鼓、欢呼雀跃、载歌载舞、奔走相告。他们以自己的方式欢庆移动电话的开通，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感谢中国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作出的贡献，感谢中国移动为他们打开了外面的世界。

2005 年 10 月 12 日，怒江州泸水县片马镇片四河村移动电话开通了，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员工进驻片四河村，为村民受理移动业务，村委会前人头攒动，热闹非凡；2005 年 10 月 14 日，德宏州瑞丽市的等嘎基站开通了，景颇村民闻讯而来，在欣喜中踊跃办理手机和移动信息业务。

“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是一项惠及农村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它搭建的通信平台成了山村农民的生命线、信息线和致富线……。

2005 年 4 月 9 日，在德宏州梁河县山区的一个农村家里发生了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革康一家人准备到坟山祭拜，出门前全家 8 口人按习俗吃了蒸好的“泼水粑粑”，把 83 岁的奶奶留在家中，其他人全部上山扫墓。下午 3 点多钟，山上的一家人相继出现头晕、拉肚子、呕吐等严重反应。革康赶紧将情况通过移动电话告诉了在县城的妹妹。妹妹迅速与当地村委会取得联系，找来车和人把山上已经处于昏迷状态的 7 人和在家中同样不省人事的奶奶火速送往县医院抢救，才脱离了生命危险。

2005 年 7 月，大新寨村遭遇多年不遇的持续干旱，已种植的 500 多亩茶树苗干枯死亡，需要重新抢种，如果错过抢种时机，对村民而言损失巨大。恰逢此时，移动基站开通了！村民用手机迅速从县外联系了 100 多万株茶树种苗，及时完成了补种工作，为农民挽回了经济损失。

在西双版纳的班章山寨，当地村民亲身体会到了移动通信给他们带来的巨大便利和好处。这个以茶叶种植为主的小山寨，过去由于信息闭塞，村民并不知道市场上茶叶的价格，当初茶叶的售价每公斤仅为 9 至 12 元，整个村子的人均年收入仅为 400 元左右。随着 2005 年移动基站的建成开通，许多村民开始用手机与外界沟通，并在第一时间获得了茶叶的市场价格信息，当年村里茶叶的价格就飙升到每公斤 600 元，涨幅近原来的 70 倍；2006 年，班章茶价继续攀升至每公斤 800 元，村里人均年收入已达 13000 元左右。

这短短两年间班章山寨村民人均年收入呈 30 余倍的增长，可以说是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实施“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让边远山区的村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现代通信带来的便捷和实惠的一个缩影，同时也是对“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实施结果的最好回报。

2006年5月8日,孔垂柱副省长在云南移动主办的《兴边富民移动通信工程简报》上批示道:“云南移动努力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的举措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云南优势资源的开发,强化云南农民的科技、生产、商品及营销意识作用深远。”

服务优了 农民喜了

在云南的千山万壑间,基站建好了,网络开通了,但能否让地处偏僻、交通极为不便的村民都能方便地使用手机,仍是一个巨大的难题。为让农民朋友能够买得起、用得起和用得好手机,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采取定制手机、降低资费、建立行政村“一村一点”营销服务网点,使每个用上手机的村民不用爬高山,不用走远路,“足不出村”就可以享受到来自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各项服务。

石坎镇扩娃村,是怒江州贡山县海拔最高的自然村,全村有44户人家118口人,是一个由怒族、傈僳、独龙族共同居住的村落。由于自然条件艰苦,过去从村里走到县城最快也要七、八个小时,路途遥远。为了让村民享受到和城里人一样的服务,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员工跋山涉水、翻山越岭,定期把村民所需的服务送进山村。

如今,无论是在山高路远的偏僻山村,还是在蜿蜒纵横的边境小寨,随处都可见到农民一边干活一边打手机的情景,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的员工,骑着自行车或摩托车来到田间地头,亲自为农民朋友充值缴费,极大地方便了农村客户。

截至2007年底,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已在全省建立了行政村“一村一点”服务网点9800多个,为广大农村客户铺就了一张高效便捷的服务营销网。

信息通了 农民富了

移动通信的网络通了,服务营销的网络铺了,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助建新农村的步伐却依然没有止步。2006年,公司在通信网的基础上开始搭建12582“农信通”信息平台,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三农”信息服务。信息内容包括农业政策法规、科技、气象、农产品市场动态和价格信息、种养技术、防灾减灾预警等信息。“农信通”业务的开展,为农民提供了方便、快捷、实

用的信息服务,它帮助农民解决了增收致富中“缺技术、缺信息、缺服务”的问题,“农信通”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加速器。

“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600多万元,在昭阳区建设的日处理500至600吨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公司将实行最低收购保护价大量收购苹果”。这是2006年8月份,昭通市农业局利用中国移动12582“农信通”信息平台向昭通市农民发送的一条收购信息。通过这条信息,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没几天就收购了苹果汁加工原料32000吨,支付给果农的收购款1400多万元。

“西红柿价格每公斤1.8元,四季豆每公斤3元,洋葱每袋25元”。这是楚雄州元谋县能禹蔬菜批发市场菜农们经常收到的一种短信。这样的农情信息他们一天可以收到好几条,“足不出户”就可以掌握市场上的最新菜价,对生活在有着“全国冬早蔬菜之乡”美誉的元谋菜农来说,有了农情信息以后,自己好像长出了“千里眼”和“顺风耳”,不但可以不再“摸瞎”卖菜,更重要的是可以提早做出预测,把生产和销售变得更加科学化。

截至2007年底,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已在全省16个州市全部开通了“农信通”业务,全省有150多万农户使用“农信通”业务并从中受益。

网络通了 师生乐了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如果说“农信通”信息平台为边远山区的农民提供了通畅的信息渠道,那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织就的“农村移动远程教育培训系统”,则为提升云南农村中小学教育水平搭建了一个有益的网络平台。

2006年9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携国际知名的一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为云南农村100所山区小学捐助价值2000多万元的电教设备及课件,利用中国移动优质的网络资源,为边远山区的中小学师生进行远程教育培训。

在保山市腾冲县腾越镇的田心小学,老师们都能用“农村移动网络教学培训系统”给孩子们上课,通过这种先进的信息化教学方式,农村的孩子可享受到发达地区的教育资源,这不仅创新了我省农村远程教育的模式,也为广大农村学生和教师带来了崭新的移动信息化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待整个项目建成后,云南边远山

区的 60 余万中小学师生的教育教学水平与学识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一个电话打开了一个崭新世界,一条信息开启了一扇致富之门。手机通了,农民笑了!服务优了,农民喜了!信息通了,农民富了!网络通了,师生乐了!移动信息化正在悄然地缩小着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让云南农村焕发出新的魅力。

一个优秀的企业必然是一个有着强烈社会

责任感的企业,只有将自身的进步建立在整个社会的进步之中,才能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和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力助新农村建设是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不懈的追求和永远的责任!面对未来,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将继续秉承“正德厚生,臻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以自己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继续谱写云南农村移动信息化建设的新篇章!

大事记

2 0 0 8 年 4 月

4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等工作,审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草案)》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省政府顾问邹纲仁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3日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暨物价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投资增长物价稳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市和部门重点行业签定了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责任书、2008年保障物价稳定及市场供应责任书。

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省委常委、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 云南·香港深化服务贸易合作洽谈会开幕式暨签约仪式在香港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在开幕式上签订合作项目23个,协议总投资额超过800亿港元。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开幕式并作主题演讲。云南省副省长顾朝曦,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郭莉,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副

特派员杨子刚,云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开幕式。

4月10日 省政府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云南服务贸易推介会。副省长顾朝曦出席推介会并代表云南省政府诚邀香港各界人士前往七彩云南观光考察,与云南企业携手合作,共谋发展大业。

4月11日 云南省政府与深圳市政府在深化举行建设昆明深圳工业园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标志着云南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有了一个示范基地,也标志着滇深两地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词,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刘玉浦出席签约仪式。中共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顾朝曦代表省政府与深圳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副省长和段琪就昆明深圳工业园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情况作说明,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约仪式。

4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深圳考察文化旅游和电子信息产业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云南与深圳在文化旅游、服务贸易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云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滇深双方互利共赢。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省级有关部门和16个州市负责人参加考察。

4月14日 云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召

开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千方百计完成今年铁路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省政府召开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深入贯彻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督促滇池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滇池水污染治理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办公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和段琪出席办公会。

4月16日 省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了开幕式。

4月17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分析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特点及存在的困难,对下阶段工作尤其是二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发展作出了安排。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至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到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进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专题调研,指出高等教育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要认真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

4月18日至19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丽江机场改扩建暨泸沽湖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现场办公会,要求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作讲话并进行了实地调研。

4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在陆良召开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政府及涉农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4月23日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安排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我省的实施工作,正式开通全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作讲话并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签

订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书。

4月24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第一批省级行政机关向社会进行公开服务承诺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省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实施服务承诺的有关情况。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在会上发布我省贯彻落实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以及行政机关公开服务承诺的相关新闻。省政府办公厅等十一家单位有关负责人在会上作服务承诺。

4月25日 省政府召开昆明新机场建设现场办公会,检查建设进度,听取情况汇报,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部署,提出要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力争机场建设取得新突破。副省长刘平在会上作工作部署。

省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职能,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至2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现场调研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研究论证滇池补水工程方案,推进《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的实施。强调坚定信心,群策群力,推进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孔垂柱率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调研并听取情况汇报。

4月27日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并签署《服务“三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项俊波,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曹建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暨签字仪式。秦光荣、项俊波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

我省首条采用引资合作方式建设的富宁——广南——砚山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我省有了第一条高等级化的出海大通道。

4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听取举办第16届昆交会、GMS经济走廊论坛、第三届中国——

南亚商务论坛、第六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的组织筹备情况汇报,讨论《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草案)》等。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全省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五一劳动奖章”个人、全国“工人先锋号”集体颁奖。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领导出席表彰大会并为获奖的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

4月29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全面动员和部署我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把握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

农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全省农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再上新台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4月30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2007年度净言奖总结表彰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作讲话并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等领导向获奖净言人颁奖。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省政府召开加快资本市场发展专题座谈会,提出要以解放思想、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找差距、定措施、抓落实为重点,为云南资本市场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工商局调研检查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贯彻情况,强调要以解放思想推进四项制度的落实,为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参加了调研。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童志云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文昌为省地质调查局局长
杨树元为大理学院副院长
张笑春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段金堂省监察厅正厅级监察专员职务,退休
毛瑞信省监察厅正厅级监察专员职务,退休
周益群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世滇云南警官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春明省交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魏 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培森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决定:

李新华退休

云政任〔2008〕22—26号